

关于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 “3·22” 高处坠落事故的调查报告

2018年3月22日10时40分，诸暨市舜天贸易有限公司1#厂房建设工地发生一起高处坠落事故，造成1人死亡。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等有关规定，分别向诸暨市人民政府、绍兴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部门上报事故情况，并受诸暨市人民政府委托，会同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诸暨市监察委员会、诸暨市公安局、诸暨市总工会，聘请相关专家人员成立了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3·22”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事故调查组遵循“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和原因，认定了事故责任和性质，提出了事故处理意见和整改措施建议。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事故工程以及事故单位的基本情况

（一）事故工程基本情况

- 1、工程发包人：诸暨市舜天贸易有限公司。
- 2、工程承包人：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

3、工程名称：诸暨市舜天贸易有限公司 1#厂房。

4、工程地点：诸暨市安华镇安华村。

5、工程内容：施工图纸内建筑安装工程。

6、工程立项批准文号：诸经技变更 [2017] 155 号。

7、资金来源：自筹。

8、工程承包范围：设计施工图范围内的土建、钢结构、水电安装工程，总建筑面积地上 15114.1 平方米，地下 91.7 平方米，包工包料。

9、合同工期：开工日期 2017 年 8 月 15 日（具体以开工报告为准），竣工日期 2018 年 7 月 11 日。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 330 天。

10、合同款价：壹仟贰佰壹拾捌万叁仟元整（人民币）。

11、该工程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相关证照齐全有效。

12、监理：该工程未设置监理单位。

13、监管情况：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制定了《诸暨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条例（试行）》、《诸暨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计划》，根据《诸暨市建筑工程安全监督工作计划》，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应在工程形象部位的基础、主体、装饰阶段共实施 4 次安全监督检查，其中在主体阶段实施 2 次安全监督检查，截止事故发生日，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已对该工程实施了 8 次安全监督

检查。

（二）事故单位基本情况

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4 日，单位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住所：浙江省诸暨市安华镇河杨村，法定代表人：宣东良，注册资本：陆佰壹拾捌万元整，主要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等（其余经营范围省略），营业执照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XXXXXXXXXXXX。

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具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等资质，具有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许可证》。

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宣东良，分管安全生产的副总经理为谭志明，质安科长为马千里。本起事故工程的施工现场项目经理章晋榕，技术负责人谭志明，安全员梁琪燕（女）、王玉洁（女），施工员何伟丰，质量员胡瑞，材料员钟家颖，资料员毛丽萍，其中法定代表人宣东良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浙建安 A（2016）0490388），项目经理章晋榕持有《生产经营单位项目负责人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浙建安 B（2016）0491721），安全员梁琪燕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浙建安 C（2017）0490566），安全员王玉洁持有《生产经营单位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合格证书》（浙建安 C（2014）0490928）。

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的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齐全，公司与从业人员即劳动者签订了《员工劳动合同》，并实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制度。

二、事故和救援情况

2018年3月22日，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的木工班组长沈建国安排本班组小工陆光好负责整理散落在3楼楼面上的螺杆、卡扣等模板构件。当日上午10时40分，陆光好在3楼楼面西侧D、E轴跨于第9轴之间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位置整理螺杆和卡扣时，不慎从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坠落至2楼楼面身受重伤仰躺在楼面上。木工班成员赵永现和泥工班组长郭可松在下楼吃中饭途经二楼时，相继发现了还能动弹却不能说话的陆光好，当即呼喊其他人员一起进行抢救。赵永现把陆光好从2楼背到了1楼外地面上，此时项目经理章晋榕、施工员何伟丰、陆光好的丈夫龙幸义等人员也闻声赶到了现场。在场人员当即拨打了110、120紧急电话，同时向公司领导和当地镇政府等相关部门报告了事故情况。安华派出所民警很快就赶到了事故现场，并带了2个医务人员进行现场抢救。几分钟后120救护车也赶到了现场，将陆光好送诸暨市人民医院抢救。2018年3月25日下午，陆光好经人民医院全力抢救，仍因伤势过重，医治无效死亡。诸暨市人民医院出具的《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诊断死亡原因为重型颅脑损伤。

本次事故死亡 1 人。死者陆光好，女，苗族，1972 年 9 月 27 日出生，现年 46 岁，湖南省 XXXXXXX 人，身份证号 XXXXXXXXXXXXXXXXXXXX。陆光好于 2017 年 10 月经人介绍进入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承建的诸暨市舜天贸易有限公司 1# 厂房工地木工班做勤杂工，与用人单位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签订了《建筑业劳动合同》，接受过三级安全教育。

本次事故类别为高处坠落事故，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三、事故现场勘察情况

1. 事故地点位于诸暨市安华镇文创园区浙江舜天贸易有限公司 1# 厂房工程西侧。

2、事故工程形象进度为 5 层楼面模板支撑搭设，4 层楼面模板支撑拆除。

3、陆光好坠落起始位置在 3 楼楼面 D、E 轴跨于第 9 轴之间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陆光好坠落着地位置在 2 楼楼面 D、E 轴跨于第 9 轴之间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

4、陆光好坠落高度约为 4.2 米。

5、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宽度为 2.5 米，两侧为外脚手架，外脚手架离墙间距为 0.3 米。

6、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开口处设置了两根扶手和四根站人横钢管将外脚手架封闭，内侧站人横钢管离墙间距为 0.45 米。

7、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 3 楼位置站人横杆上铺设的脚手片靠南侧有 1 米未铺设。

8、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 2 楼位置站人横杆上脚手片满铺。

四、事故原因分析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1、陆光好在整理散落在 3 楼楼面上的螺杆、卡扣等模板构件时，没有正确穿戴劳动保护用品，没有扣好安全帽，工作过程中注意力不够集中，对危险性的判断失误和作业动作失误。

2、施工现场存在不安全因素。3 楼楼面的井架物料提升机安装预留口的两片脚手片缺失，临边没有采取加装横杆等硬防护措施。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施工单位对施工现场缺乏有效的安全管理。施工单位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員没有认真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没有检查发现并及时消除施工现场存在的安全隐患。

五、事故性质认定

鉴于以上事故事实和原因，事故调查组认定本起事故性质属于因作业人员违章操作、施工安全措施未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引起的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木工班小工陆光好在工作过程中没有正确穿戴好劳动保护用品，违章作业，应对本起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陆光好已在本起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责任。

2、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未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对安全生产工作不够重视，隐患排查不力，管理上存在严重疏漏，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作出行政处罚。

3、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宣东良未能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本起事故的发生负有重要责任，建议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对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宣东良作出行政处罚。

4、建议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及其他相关责任人予以查处，结果抄送诸暨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备案。

七、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建议

（一）安全技术方面。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要对施工现场进行全面检查，尤其是对临边位置和洞口位置进行认真检查，严格按规范要求做好牢固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整改完成之后经

验收合格才可投入正常施工。

(二) 安全教育方面。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要认真汲取本起事故教训，加强对员工的日常安全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的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高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增强自我保护和应急处置能力。

(三) 安全管理方面。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要进一步抓好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落实工作，各级各岗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强化安全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使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得到认真执行。诸暨市建筑业管理局、安华镇政府要进一步加大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监督检查、督促落实隐患整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职责。

诸暨市广诚建设有限公司
“3·22” 高处坠落事故调查组

2018年4月17日